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興

選任辯護人 鄒易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2537、23239、24238號）及移送併辦（106年度偵字第8052號、107年度偵字第13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興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建興、余政忠（通緝中）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5年8月底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號7樓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向慶富公司負責人陳慶男、顧問李阿新謊稱：奈及利亞軍方有意與慶富公司合作船艦建造案，需由慶富公司派員至奈及利亞進行簡報等語，其後被告林建興復提供奈及利亞軍方出具之邀請函（邀請慶富公司於同年9月19日至奈國軍方進行簡報），要求慶富公司支付該公司人員前往奈國之機票與食宿費用共新臺幣57萬3,200元，陳慶男因此陷於錯誤指派員工李阿新、任善隆前往奈國，並指示承辦員李莊於105年9月7日匯款上述金額至不知情之張靜瑜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敦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中。嗣因被告林建興辦理奈及利亞簽證事宜因故拖延，期間又多次更改慶富公司前往奈國之時程，陳慶男遂決定不承作上開建造案並要求被告林建興退款，被告林建興遲未將款項退回，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林建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司法第19條第2項未經登記經營業務等罪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01 貳、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02 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
03 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
04 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
05 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
06 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
07 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
08 同法第308條前段復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
09 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
10 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
11 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
12 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
13 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4 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林建興既經本院認定應受
15 無罪之諭知，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
16 力。

17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19 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告訴人
20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21 實相符，自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倘被害人之陳述無瑕
22 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亦與事實相符，即足採為科刑之基
23 礎。反之，其陳述尚有瑕疵，在未究明前，則不得採為論罪
24 科刑之根據，否則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
25 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例要旨參照）。再者，認定不利
26 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27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
28 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29 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30 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
31 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1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
02 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
03 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建興有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司法第
05 19條第2項等犯行，係以下列證據方法為主要論據：

06 一、證人即慶富公司管理課課長李莊之證述。

07 二、證人即慶富公司顧問李阿新之證述。

08 三、慶富公司人員與被告林建興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9 四、奈及利亞軍方之邀請函：

10 （一）文件日期：105年9月1日（邀請慶富公司派員於105年9月1
11 9日至奈國進行簡報）【下稱第一份邀請函】。

12 （二）文件日期：105年10月20日（邀請慶富公司派員於105年11
13 月1日至奈國進行簡報）【下稱第二份邀請函】。

14 五、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匯款日期：105年9月7日；金
15 額：57萬3,200元；收款人及帳號：張靜瑜、台北富邦銀行
16 敦和分行000000000000號）。

17 伍、訊據被告林建興固坦承提供奈及利亞軍方出具之邀請函予慶
18 富公司人員，並向其等表示奈國軍方有意與慶富公司合作，
19 且對慶富公司因此匯款新臺幣57萬3,200元至指定帳戶一節
20 並不爭執，惟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合作船艦建造案與
21 奈及利亞軍方之邀請函都是真的，邀請函是我透過奈國友人
22 艾浩然（Harrison Ikechukwu）介紹之該國人威廉（Willia
23 ms）所取得，上述邀請函業經過我國外交部查驗屬實，且我
24 也有安排訂購機票與住宿事宜，有文件與單據可憑，可見我
25 沒有詐取慶富公司的錢等語。

26 陸、經查：

27 一、被告林建興與余政忠於105年8月底共同前往慶富公司，向慶
28 富公司負責人陳慶男與顧問李阿新表示，奈及利亞軍方有意
29 與該公司合作船艦建造案，需派員至奈國進行簡報等語，其
30 後被告林建興即提供奈及利亞軍方出具之第一份邀請函，並
31 要求慶富公司支付前往奈國之機票與食宿費用共新臺幣57萬

01 3,200元，陳慶男因此同意指派李阿新、任善隆前往奈國，
02 並指示李莊於105年9月7日匯款上述金額至之張靜瑜名下之
03 台北富邦銀行敦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嗣因奈
04 國簽證之辦理時間過久，慶富公司人員不及在第一份邀請函
05 所定時間前往該國，被告林建興遂另行提出奈及利亞軍方出
06 具之第二份邀請函，然該次行程仍因故取消，而慶富公司因
07 前述行程一再延後，便向被告林建興取消合作約定，並於追
08 討上述款項未果後提出本件詐欺告訴，上述經過業經被告林
09 建興、余政忠，以及證人陳慶男、李莊、李阿新分別供證一
10 致（106他5002卷第60-62頁，本院106訴96卷一第102-103
11 頁、卷四第144-146、200-205頁），並有慶富公司106年4月
12 19日刑事告訴狀、第一份及第二份邀請函、臺灣銀行匯款申
13 請書回條聯、郵局存證信函（高雄西甲存證號碼002553）可
14 憑（106他5002卷第3-12、25-29頁，106偵21124卷第29
15 頁），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16 二、本件應審究者為：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林建興向慶富公司人員
17 宣稱奈及利亞軍方有意與該公司合作船艦建造案之情節為虛
18 構，是否已經嚴格證明而無合理懷疑存在？

19 （一）被告林建興交給慶富公司之邀請函，均經我國外交部查驗
20 文件屬實：

21 1、被告林建興提供予慶富公司之第一份與第二份邀請函，經
22 我國駐奈及利亞代表處（即外交部派駐奈國之外交單位，
23 全名為「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
24 之外領人員李明宗秘書查驗，確認上開文件確係奈國外交
25 部權責人員（BENJAMIN OLAFJU）之簽章樣式，因而驗發
26 證明書，而前開驗證之法規依據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
27 件證明條例」第3條及第9條第1項第4款，此有外交部領事
28 事務局107年12月5日領三字第1075144530號函、外交部10
29 6年8月25日外授領三字第1065124321號函、中華民國駐奈
30 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之證明文件2份（編號NO. Z0
31 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可憑（106他5002

01 卷第75-83、195頁，本院106訴96卷四第155、158-160
02 頁）；另外外交部於本件偵查中，因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3 署協助查驗上述邀請函之公文，曾再度派員至奈國國防部
04 複驗上述文件，均確認相關文件屬實，亦有外交部領事事
05 務局、外交部上開函文、106年8月17日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06 電報可證（本院106訴96卷四第155-157頁）。

07 2、關於外交部查驗上述奈國文件真實性之經過，證人即外交
08 部領事事務局承辦員黃繽葵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邀請函
09 的背面有奈國外交部人員的簽字，李明宗秘書是確認這些
10 簽字屬實」、「只要前置機關有驗，我國外交部就只驗前
11 置機關的簽字屬實，本件前置機關是奈及利亞外交部」、「
12 「我們一般是驗外交部簽字屬實，這個案件因為地檢署來
13 函，所以外交部慎重，特別發函向駐奈代表處李明宗秘書
14 確認，公函上所指『再度派員複驗』就是指李明宗秘書
15 書」、「查證結果認為文件真實」、「李明宗秘書去複驗
16 的文件就是106他5002卷第73-83頁附件一至四資料）」
17 （本院106訴96卷四第106-108頁），上述情節核與前揭外
18 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函文、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電報內
19 容相符。而被告林建興交給慶富公司之2份邀請函，既經
20 我國外交部人員一再確認文件為真，則被告林建興向慶富
21 公司人員所稱，奈國軍方有意合作船艦建造案、需由慶富
22 公司派員至奈國進行簡報一節，即難認為虛構。公訴意旨
23 主張被告林建興上開宣稱內容為不實，即非無疑。

24 （二）被告林建興確有替慶富公司人員安排訂機票與住宿事宜：

25 1、被告林建興有向友祥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友祥旅行社）
26 接洽機票之訂購，並提供李阿新、任善隆之護照影本供該
27 旅行社辦理，且其所訂購與李阿新、任善隆3人搭乘阿聯
28 酋航空之機票，係於105年9月17日從桃園國際機場出發，
29 飛往奈國阿不查（ABV）國際機場（中間於杜拜國際機場
30 轉機），該次機票（來回）總金額為新臺幣69萬8千元
31 （被告林建興、李阿新之商務艙機票金額各為21萬5千

元、任善隆之頭等艙機票價格為26萬8千元），且被告林建興於105年9月7日先付款新臺幣12萬元給旅行社，嗣因行程延後改至同年10月1日出發，因此產生改票費用共新臺幣5萬1,600元（每人1萬7,200元），被告林建興亦於同年9月19日再度支付旅行社新臺幣5萬元等節，有友祥旅行社109年7月13日說明單、帳單明細、訂位資料等在卷可憑（本院106訴96卷一第113-129、218頁，卷九第203頁）。可見被告林建興不僅有訂購慶富公司人員往返奈國之機票，更因此支付共17萬元之費用，益徵其所辯奈國軍方邀請慶富公司人員至該國進行簡報之事為真、並未詐騙慶富公司等情非虛。

2、依卷附被告林建興與李阿新在105年9月7日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林建興於該日0時15分向李阿新稱「已確認完所有費用，明細如下：機票新臺幣56萬3千（29萬8千+26萬5千）；住宿1人1房一間約美金450三天共美金2700，餐費每天每人美金100共美金600（約新臺幣10萬5,600）；共計新臺幣66萬8,600元」，嗣經李阿新反應「可否我方二位調整為商務艙，相關費用請重新計算後告知」，被告林建興於11時27分表示「（李阿新先生來電，修正如下）機票新臺幣53萬（26萬5千×2商務艙）；住宿2人1房一間約美金450三天共1,350，餐費自理（約新臺幣4萬3,200元）；共計新臺幣57萬3,200元」，其後李阿新於同日15時49分告知已經匯款（106他5002卷第13-15頁）。由此可見被告林建興確有將應支付之款項明細（機票與食宿）、計算方式清楚告知李阿新，且上述機票費用亦有前開友祥旅行社之說明單、帳單明細、訂位資料等可證（金額雖有不同，但差異甚微），足認被告林建興積極、翔實地安排李阿新等人前往奈國之行程，故其是否果如公訴意旨所指，虛構奈國軍方委託造船之情節，並有詐欺慶富公司新臺幣57萬餘元之故意，確有合理懷疑存在。

（三）關於奈國邀請函之取得經過，被告林建興辯稱：我在68年

就讀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下稱政大會計系），當時同班同學艾浩然是奈及利亞國籍，他介紹該國人威廉給我認識，因威廉的朋友在奈國總統府上班，奈國軍方想尋找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的軍品生產來源，所以威廉輾轉將奈國軍方之邀請函寄給我，並寄給我奈國軍方求購軍事用品、艦艇清單之文件等語，此有我和威廉間之往來電子郵件、政大第43屆畢業紀念冊影本、艾浩然之護照影本資料為證（105偵22537卷二第127-133頁，本院106訴96卷一第103、106-109、214-217頁）。且查：

1、依本院向政大函詢之結果，艾浩然確實曾在68至72年間就讀該校會計系，且其出生日期與被告林建興提供之艾浩然護照影本資料相同，有政大109年7月13日政教字第1090018932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106訴96卷九第201、205頁），可見被告林建興所辯透過艾浩然認識威廉之經過，尚非全然非虛構。

2、另觀諸被告林建興提供與威廉間之往來電子郵件內容，威廉曾在104年12月7日寄送主旨為Military Equipment之郵件給被告林建興，內容包含奈國軍方就陸軍及海軍（army and navy）所需購買軍事用品之清單資料（本院106訴96卷一第106-109頁），核與被告林建興所辯：是威廉寄信告訴我奈國軍方需要軍事用品包含艦艇在內，我收信之後就告知余政忠，接下來就去找慶富公司的人一語無違（本院106訴96卷一第102頁反面），是其此部分辯解，非無可信。又被告林建興曾於105年8月5日寄送慶富公司之相關資料給威廉（105偵22537卷二第132頁），威廉則於105年9月2日寄送奈方之邀請函（letter of invitation from Ministry of Defence）給被告林建興，邀請慶富公司派員於同年月19日至奈國進行簡報（105偵22537卷二第129-131頁），則被告林建興辯稱：本案是由威廉與奈國軍方的人接洽聯繫，並將奈國邀請函寄給我一節，尚非無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林建興提供給慶富公司之邀請函，既經我

01 國外交部查驗文件屬實，且其所稱替慶富公司人員訂購機
02 票與住宿事宜及其取得奈方邀請函之經過，分別有機票訂
03 位資料、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政大畢業紀念冊
04 等可佐，其辯解非無可信，而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方法，均
05 不足以證明被告林建興有對慶富公司人等宣稱不實事項而
06 詐取新臺幣57萬3,200元，自應為其有利之認定，而為被
07 告林建興無罪判決之諭知。

08 三、附此說明部分：

09 檢察官雖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敘及被告林建興所為亦構成刑
10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司法第19條第2項
11 未經登記經營業務等罪嫌。然而：

12 (一) 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

13 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五）】，並未敘明被告林建興
14 持不實文書向他人行使，檢察官亦未主張或舉證證明被告
15 林建興有此部分之犯罪行為，自難認有訴追被告林建興行
16 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意，是此部分顯屬法條之贅載。

17 (二) 關於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2項部分

18 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行至第七行固記載「一、余政忠係址
19 設臺北國貿大樓之臺北經濟貿易中心-緬甸代表處（TAIPE
20 I ECONOMIC & TRADE CENTER LIMITED）負責人，曾俊翰
21 是商務處副處長，盧柔辰是秘書，其等明知公司未經設立
22 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且TE
23 TCL並未在臺設立登記，竟共組詐騙集團而分別從事下列
24 行為…」等情。惟就被告林建興所涉詐騙慶富公司之犯罪
25 事實【一（五）】，檢察官並未主張其或余政忠有以臺北
26 經濟貿易中心（TETCL）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27 之犯行，且慶富公司人等均未指證渠等與被告林建興或余
28 政忠洽談奈國軍購案之期間，2人有何以TETCL名義經營業
29 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舉，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林建興另涉
30 嫌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之未經登記經營業務罪嫌，亦
31 有誤會，併此說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菁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

06 法官 李陸華

07 法官 郭 嘉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育君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